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240號(崑崙公園市民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 20,585,82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721,31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524,803 股之 52.08%。

出席董事：湯士權董事、蔡紹群董事、陳明信董事、袁建中獨立董事、許崇源獨立董事、周良貞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  
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

主席：湯士權 董事長

記錄：楊政仁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五以下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07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8.0%計新台幣10,902,000元及董事酬勞1.2%計新台幣1,635,000元，均以現金分派之。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107年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相同。

(四)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係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核個別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二、本公司係依據「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第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三、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

理性，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尚屬合理。

(五) 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年2月26日
買回期間	108年2月27日-108年4月26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予員工
預計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預計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 25 元至 45 元間，惟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預計買回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2.5%
實際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3,992,15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3.99 元
實際買回股數執行率	100%
實際買回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2.5%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總數	0 股

二、檢附本公司「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0,594,879權，贊成權數20,261,70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667,726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98.38%，反對權數11,9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990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0.05%，棄權/未投票321,18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1,597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1.55%。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5,557,44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

台幣 10,555,74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5,903,934 元及加計一〇七年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4,568 元後，可分配之盈餘為新台幣 180,910,206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92,093,847 元。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公司擬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92,093,847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2.3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0,594,879 權，贊成權數 20,261,7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67,726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8.38%，反對權數 11,9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990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0.05%，棄權/未投票 321,1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597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1.55%。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第 24 條，增列得授權董事會於年度終了分派股東現金紅利之方式及內容。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0,594,879 權，贊成權數 20,351,2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66,726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8.81%，反對權數 11,9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990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0.05%，棄權/未投票 231,6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2,597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1.12%。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IFRS16 租賃」新增使用權資產的適用及新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0,594,879權，贊成權數20,349,20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664,726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98.80%，反對權數13,9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990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0.06%，棄權/未投票231,68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2,597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1.12%。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修訂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0,594,879權，贊成權數20,350,20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665,726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98.81%，反對權數11,9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990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0.05%，棄權/未投票232,68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3,597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1.12%。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修訂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0,594,879權，贊成權數20,344,3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659,829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98.78%，反對權數18,9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990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0.09%，棄權/未投票231,58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2,494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1.12%。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 【附件一】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經濟 2018 年仍維持 2017 年的成長態式，主要來自美國經濟成長所帶動主要經濟體的成長動能及原物料價格上漲所帶動原料出口為主之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表現。歐洲政治紛擾及日本內需消費信心薄弱，使得 2018 年之經濟表現較去年減緩。而中國大陸在宏觀經濟調控政策上，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以確保經濟平穩成長。展望未來，面對貿易磨擦加劇將會影響出口及企業投資信心，若美國財政刺激能有效支撐其經濟動能，且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持續保持成長，則全球仍可維持成長表現。

面對全球經濟變化，本公司所處產業業績需比較長一段反應時間，在各主要國家經濟指標穩定成長之下，公司對明年業務推廣持續樂觀。公司仍持續過去幾年的精實政策，包含內部提升生產效率、管控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都有長足進步；品牌推廣方面在臺灣市場繼取得故宮南院、奇美博物館及中台禪寺等照明工程專案，奠定湯石照明在臺灣博物館照明之地位，公司將延續此氣勢，深耕台灣專業照明市場，並傳承經驗至大陸，以增加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亦持續提升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保障人力資源的穩定，使公司在面對外部景氣波動下，仍可維持競爭力。

整體而言，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營收微幅上升，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於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中，仍保有一定的獲利水準。在此，謹代表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現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及民國一〇八年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 (一) 實施成果與營業收支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56,000 仟元及 1,053,036 仟元，較一〇六年 933,157 仟元及 986,926 仟元，分別增加 2.45% 及 6.70%；在稅後淨利方面，個體及合併皆為 105,557 仟元，較一〇六年稅後淨利 121,083 仟元，減少獲利 15,526 仟元，減幅 12.82%。

##### (二) 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入較一〇六年增加，客戶、產品組合優化及品牌營收增加致營業毛利率得以維持，營業費用因業務推廣及專案執行使費用略為上升而費用率仍較去年相當，前年度因營業外收入的助益影響，使得本公司一〇七年稅後淨利較一〇六年度減少 15,526 仟元，合併純益率仍達 10.02%。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開發出多款產品，取得多項專利，分述如下。產品開發部份，AC-3PBA 接線盒配件，HT-363、HT4-463 軌道電源頭配件，DA-013A、DA-553A、DW-383W、DW-313A、DH-384R、DG-E04E、DG-603D、DG-201S 等 LED 嵌燈系列，SA-1700B、SA-1701B、SA-1720B、SA-5800、SA-531A、SA-1790B 等 LED 投射燈系列，BS-311B、BS-201S、BS-205B 等 LED 壁燈系列，WG-604R 及 WG-712R LED 吸頂燈系列，OBS-009R、ODL-306R、OGL-306R、OGA-222R、OGA-202A、OFA-109P 等 LED 戶外燈系列。研發專利部份，取得同心萬向燈具、伸縮型射燈的新型專利及燈具模組(截光筒)的發明專利。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

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持續推廣品牌業務及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 二、一〇八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

#### 1. 產品方面

(1) 持續強化室內照明產品：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2) 持續拓展戶外照明產品：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 2. 市場行銷面

(1) 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2) 提升產品價值，維持價格競爭力。

(3) 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4) 參與國際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 3. 生產製造面

(1) 簡化產品線，零件共用化，建置常用料件之安全庫存，以縮短交期。

(2) 推動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設計代工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設計代工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同時開拓新興潛在市場；自有品牌業務上，近期兩岸市場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將持續在大中華區深耕，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全球經濟近期開始緩步成長，但由於各國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加上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不斷提高，讓我們面對的挑戰愈發嚴峻。面對這些挑戰的因應措施如下

1. 延攬專業人士，強化經營管理，改進公司體質。

2. 引進外部技術，強化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價值。

3. 藉由創新品牌，提供專業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4. 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湯士權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二】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許崇源



獨立董事：袁建中



獨立董事：周良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8年2月26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使公司同仁能長期參與公司經營，落實公司經營理念，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務、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管理部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後，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管理部依本辦法規定作成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



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無條件進位）。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換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八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503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裝船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因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於子公司出貨時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出貨日期與實際產品裝船日期期間是否一致，考量收入可能未認列於適當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考量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

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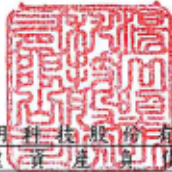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714	12	\$ 158,494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03	-	1,8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5,236	10	149,39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5	-	1,453	-
130X 存貨	9,665	1	9,715	1
1410 預付款項	3,991	-	4,7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	-	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9,511</u>	<u>23</u>	<u>325,873</u>	<u>2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42	9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7,576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2,788	66	1,006,685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5	-	5,198	1
1780 無形資產	3,499	-	4,9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27	-	3,5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238	2	1,8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58,529</u>	<u>77</u>	<u>1,149,697</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1,498,040</u>	<u>100</u>	<u>\$ 1,475,570</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	-	\$ 59	-
2170 應付帳款	1,815	-	5,17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911	15	204,963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29,183	2	33,28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696	1	13,1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55	1	5,4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97	-	10,2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9,357</u>	<u>19</u>	<u>272,248</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41	-	55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88	-	9,53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54	1	11,6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783</u>	<u>1</u>	<u>21,70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04,140</u>	<u>20</u>	<u>293,956</u>	<u>2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99,628	27	398,118	27
3140 預收股本	-	-	537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505,825	33	502,257	3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663	5	62,55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29	3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466	13	189,770	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6,111)	(1)	(10,052)	(1)
3XXX 權益總計	<u>1,193,900</u>	<u>80</u>	<u>1,181,614</u>	<u>80</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98,040</u>	<u>100</u>	<u>\$ 1,475,570</u>	<u>100</u>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56,000	100	\$ 933,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 795,694)	( 83)	( 759,610)	( 81)
5900 營業毛利	160,306	17	173,547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40,431)	( 4)	( 38,923)	( 4)
6200 管理費用	( 50,212)	( 5)	( 49,822)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069)	( 1)	( 6,630)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6,712)	( 10)	( 95,375)	( 10)
6900 營業利益	63,594	7	78,17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744	1	6,2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23)	-	8,54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220	5	53,48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141	6	68,300	7
7900 稅前淨利	123,735	13	146,47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 18,178)	( 2)	( 25,389)	( 3)
8200 本期淨利	\$ 105,557	11	\$ 121,083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43)	-	\$ 7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66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5	-	( 1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58	1	6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712)	( 2)	( 12,710)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4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1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712)	( 2)	( 5,145)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6,054)	( 1)	( \$ 4,535)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503	10	\$ 116,548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65		\$ 3.0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61		\$ 3.00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鴻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張志強 謹啟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		權益		
	股本	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額
106 年度	\$ 390,689	\$ 3,252	\$ 491,889	\$ 3,723	\$ 50,054	\$ 38,429	\$ 187,006	(\$ 23,355)	\$ -	\$ 18,448	\$ 1,160,135
106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121,083	-	-	-	121,08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0	( 12,710)	-	7,565	( 4,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1,693	( 12,710)	-	7,565	116,548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	-	-	-	12,501	-	( 12,501)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942)	-	-	-	-
股票股利	3,942	-	-	-	-	-	( 102,486)	-	-	-	( 102,486)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3,487	( 2,715)	6,959	( 314)	-	-	-	-	-	-	7,41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8,118	\$ 537	\$ 498,848	\$ 3,409	\$ 62,555	\$ 38,429	\$ 189,770	(\$ 36,065)	\$ -	\$ 26,013	\$ 1,181,614
107 年度	\$ 398,118	\$ 537	\$ 498,848	\$ 3,409	\$ 62,555	\$ 38,429	\$ 189,770	(\$ 36,065)	\$ -	\$ 26,013	\$ 1,181,614
遞補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26,013	( 26,013)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98,118	537	498,848	3,409	62,555	38,429	189,770	( 36,065)	26,013	( 26,013)	1,181,614
107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105,557	-	-	-	105,557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	( 12,712)	6,653	-	( 6,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5,562	( 12,712)	6,653	-	99,503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	-	-	-	12,108	-	( 12,108)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91,758)	-	-	-	( 91,758)
現金股利	1,510	( 537)	2,866	702	-	-	-	-	-	-	4,54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9,628	\$ -	\$ 501,714	\$ 4,111	\$ 74,663	\$ 38,429	\$ 191,466	(\$ 48,777)	\$ 32,666	\$ -	\$ 1,193,900

註 1：105 年度盈餘分配 2,391 仟元及員工酬勞 13,548 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 2：106 年度盈餘分配 1,936 仟元及員工酬勞 12,006 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3,735	\$ 146,4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40	2,749
攤銷費用	2,581	2,0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數	522 (	704 )
保固費用迴轉數	( 216 ) (	622 )
股利收入	( 2,612 ) (	701 )
利息收入	( 4,587 ) (	3,953 )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883	1,9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 53,220 ) (	53,48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22	1,0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3,790 (	5,275 )
其他應收款	1,035 (	1,056 )
存貨	51 (	691 )
預付款項	778 (	531 )
其他流動資產	( 6 ) (	5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9 )	51
應付帳款	( 3,357 )	2,8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35	1,007
其他應付款	( 4,126 )	4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52	6,869
合約負債	( 3,897 ) (	955 )
其他流動負債	( 312 )	5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423	98,065
收取之利息	4,599	3,945
收取之股利	2,612	701
支付所得稅	( 17,472 ) (	19,9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162	82,800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7</u> 年 度	<u>106</u>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28,01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77,8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7 )	( 4,583 )
取得無形資產	( 1,157 )	( 5,5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8,424 )	( 269 )
股利收入	64,2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982	( 60,230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583 )
發放現金股利	( 91,758 )	( 102,486 )
員工認股權	2,658	5,4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9,100 )	( 97,625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6	( 39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220	( 75,44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494	233,9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714	\$ 158,494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湯石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湯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集團母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裝船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因湯石集團銷貨收入主要係於子公司出貨時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出貨日期與實際產品裝船日期期間是否一致，考量收入可能未認列於適當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湯石集團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湯石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80,357 仟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10,335 仟元。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

評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集團

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6,898	25	\$ 369,163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240	10	148,029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03	-	1,8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57,687	11	155,80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94	-	3,557	-
130X	存貨	170,022	12	156,027	11
1410	預付款項	22,176	1	20,8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767	4	71,854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6,187	63	927,068	64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42	9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7,57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120	22	331,908	23
1780	無形資產	3,568	-	5,0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27	1	3,5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091	5	45,75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2,348	37	513,839	36
1XXX	資產總計	\$ 1,468,535	100	\$ 1,440,907	100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957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59	-	
2170 應付帳款	97,148	7		99,93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58	1		12,14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10,892	8		105,58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433	1		7,4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52	-		5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06	1		11,7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9,046</u>	<u>18</u>		<u>237,517</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48	-		62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88	-		9,53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53	1		11,6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589</u>	<u>1</u>		<u>21,77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74,635</u>	<u>19</u>		<u>259,293</u>	<u>1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99,628	27		398,118	28	
3140 預收股本	-	-		537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505,825	34		502,257	3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663	5		62,55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29	3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466	13		189,770	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6,111)	(1)		(10,05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93,900</u>	<u>81</u>		<u>1,181,614</u>	<u>82</u>	
3XXX 權益總計	<u>1,193,900</u>	<u>81</u>		<u>1,181,614</u>	<u>82</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期後之事項</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68,535</u>	<u>100</u>		<u>\$ 1,440,907</u>	<u>100</u>	

董事長：湯士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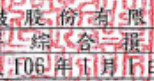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九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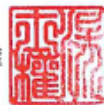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53,036	100	\$ 986,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 692,343)	( 66)	( 641,111)	( 65)
5900 營業毛利	360,693	34	345,815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15,519)	( 11)	( 106,194)	( 11)
6200 管理費用	( 111,526)	( 10)	( 107,900)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133)	( 4)	( 34,771)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7,178)	( 25)	( 248,865)	( 25)
6900 營業利益	93,515	9	96,95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886	2	13,1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621	2	43,32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507	4	56,520	5
7900 稅前淨利	137,022	13	153,47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 31,465)	( 3)	( 32,387)	( 3)
8200 本期淨利	\$ 105,557	10	\$ 121,083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3)	-	\$ 7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6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5	-	( 1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58	-	6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712)	( 1)	( 12,710)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4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1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712)	( 1)	5,1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54)	( 1)	\$ 4,5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503	9	\$ 116,548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65	\$	3.0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61	\$	3.00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落石強明科非開源實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	落石強明科非開源實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落石強明科非開源實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0,689	\$ 3,252	\$ 491,889	\$ 3,723	\$ 50,054	\$ 38,429	\$ 187,006	\$ 23,355	\$ 18,448	\$ 1,160,135
106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121,083	-	-	121,08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0	-	(12,710)	7,365	(4,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1,693	(12,710)	7,365	116,548
105年盈餘分配及撥備(註1)	-	-	-	-	-	-	(12,50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501	-	(12,501)	-	-	-
股東股利	3,942	-	-	-	-	-	(3,942)	-	-	-
現金股利	-	-	-	-	-	-	(102,486)	-	-	(102,4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3,487	(2,715)	6,959	(314)	-	-	-	-	-	7,41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98,118	\$ 537	\$ 498,848	\$ 3,409	\$ 62,555	\$ 38,429	\$ 189,770	\$ 36,065	\$ 26,013	\$ 1,181,614
107 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398,118	\$ 537	\$ 498,848	\$ 3,409	\$ 62,555	\$ 38,429	\$ 189,770	\$ 36,065	\$ 26,013	\$ 1,181,61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98,118	537	498,848	3,409	62,555	38,429	189,770	36,065	26,013	1,181,614
107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105,557	-	-	105,557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	(12,712)	6,653	(6,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5,562	(12,712)	6,653	99,503
106年盈餘分配及撥備(註2)	-	-	-	-	12,108	-	(12,10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2,108)	-	-	-
現金股利	1,510	(537)	2,866	702	-	-	(91,758)	-	-	(91,75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4,54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99,628	\$ -	\$ 501,714	\$ 4,111	\$ 74,663	\$ 38,429	\$ 191,466	\$ 48,777	\$ 32,666	\$ 1,193,900

註1：105年度盈餘調整2,381千元及員工酬勞13,548千元已於附註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2：106年度盈餘調整1,936千元及員工酬勞12,900千元已於附註綜合損益表扣除。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7,022	\$ 153,4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513	44,939
攤銷費用	2,675	2,1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917 (	1,405 )
保固費用迴轉數	540 (	932 )
利息收入	( 8,981 ) (	8,608 )
股利收入	( 5,714 ) (	1,258 )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883	1,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6,900 ) (	41,06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1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22	3,303
應收帳款淨額	( 3,036 )	8,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 (	4 )
其他應收款	1,389 (	1,232 )
存貨	( 17,354 ) (	9,927 )
預付款項	( 1,690 ) (	1,386 )
其他流動資產	( 335 )	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9 )	53
應付帳款	( 825 ) (	7,05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65	11,989
其他應付款	3,834 (	338 )
合約負債	623	24
其他流動負債	( 345 )	7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309	154,623
收取之利息	9,124	8,336
收取之股利	5,714	1,258
支付所得稅	( 26,081 ) (	28,85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066	135,365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130)	(\$ 40,60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8,495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722	6,0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323 )	( 105,27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205
取得無形資產	( 1,157 )	( 5,5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8,020 )	( 48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322 )	( 5,7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723 )	( 151,419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583 )
發放現金股利	( 91,758 )	( 102,486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58	5,4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9,100 )	( 97,625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508 )	( 6,22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265 )	( 119,90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163	489,0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898	\$ 369,163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附件五】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105,557,44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555,745)
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95,001,704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85,903,934
加：一〇七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568
截至一〇七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180,910,2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92,093,8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816,359
附註：	
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註 1、一〇七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568 元，係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註 2、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係以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流通在外股數 40,040,803 股計算而得。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湯士權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六】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廿四條                      (以上略)</p> <p>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p><u>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第廿四條                      (以上略)</p> <p>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del>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del>，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p>依現行情形刪除部份用語，並配合公司法第240條修正，增列授權董事會於年度終了分派股東現金紅利之方式及內容</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附件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u>、衍生性商品。</p> <p><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p> <p><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使</del><u>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六</u>、衍生性商品。</p> <p><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p> <p><u>八</u>、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 IFRS16 新增第五款使用權資產的適用</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以上略</p> <p>(一)<u>依公司法</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u>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以上略</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p>	<p>配合取處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u>境</u>內外<u>公募</u>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u>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條第1項及<u>本會99年9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2831號</u>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u>國內</u>私募基金<u>或</u>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u>海</u>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u>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三000五二四九號</u>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u>一</u></p> <p><u>(十)</u>申購<u>或</u>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同</u>。</p> <p>以下略</p>	<p>二、<u>不動產</u><u>或</u>設備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以下略</p>	<p>配合IFRS16新增使用權資產的適用及取處準則修正</p>
<p>三、<u>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p>	<p>三、<u>會員證</u><u>或</u>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p>	<p>配合IFRS16新增使用權資產的適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上略</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u></p>	<p>以上略</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取處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第五條 授權額度與層級		配合 IFRS16 新增使用權資產的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以上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4 1048 363 1406"> <thead> <tr> <th>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長期股權投資</td> </tr> <tr> <td>長期有價證券投資</td> </tr> <tr> <td>短期有價證券投資</td> </tr> <tr> <td>不動產</td> </tr> <tr> <td>設備、使用權資產</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項目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不動產	設備、使用權資產	<p>以上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048 1257 1406">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金額</th> <th colspan="3">權責單位</th> </tr> <tr>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長期股權投資</td> <td>不限金額</td> <td>審</td> <td>審</td> <td>決</td> </tr> <tr> <td>長期有價證券投資</td> <td>不限金額</td> <td>審</td> <td>審</td> <td>決</td> </tr> <tr> <td rowspan="3">短期有價證券投資</td> <td>3,000 萬(含)以下</td> <td>決</td> <td>決</td> <td>決</td> </tr> <tr> <td>3,000 萬-6,000 萬(不含)</td> <td>審</td> <td>決</td> <td>決</td> </tr> <tr> <td>6,000 萬(含)以上</td> <td>審</td> <td>審</td> <td>決</td> </tr> <tr> <td rowspan="2">不動產</td> <td>6,000 萬(含)以下</td> <td>審</td> <td>決</td> <td>決</td> </tr> <tr> <td>6,000 萬(不含)以上</td> <td>審</td> <td>審</td> <td>決</td> </tr> <tr> <td rowspan="3">設備</td> <td>500 萬(含)以下</td> <td>決</td> <td>決</td> <td>決</td> </tr> <tr> <td>500 萬(不含)-3,000(含)萬</td> <td>審</td> <td>決</td> <td>決</td> </tr> <tr> <td>3,000 萬(不含)以上</td> <td>審</td> <td>審</td> <td>決</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長期股權投資	不限金額	審	審	決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不限金額	審	審	決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含)以下	決	決	決	3,000 萬-6,000 萬(不含)	審	決	決	6,000 萬(含)以上	審	審	決	不動產	6,000 萬(含)以下	審	決	決	6,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設備	500 萬(含)以下	決	決	決	500 萬(不含)-3,000(含)萬	審	決	決	3,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項目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不動產																																																													
設備、使用權資產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長期股權投資	不限金額	審	審	決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不限金額	審	審	決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含)以下	決	決	決																																																									
	3,000 萬-6,000 萬(不含)	審	決	決																																																									
	6,000 萬(含)以上	審	審	決																																																									
不動產	6,000 萬(含)以下	審	決	決																																																									
	6,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設備	500 萬(含)以下	決	決	決																																																									
	500 萬(不含)-3,000(含)萬	審	決	決																																																									
	3,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p>第六條 執行單位</p> <p>以上略</p> <p>三、不動產、設備及<u>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執行單位</p> <p>以上略</p> <p>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以下略</p>	配合 IFRS16 新增使用權資產的適用																																																											
<p>第七條 交易流程</p> <p>一、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p>	<p>第七條 交易流程</p> <p>一、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p>	配合 IFRS16 新增使用權資產的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不動產、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u>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不動產、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配合 IFRS16 新增使用權資產的適用及取處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u>者</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以下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資產總額及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u>使用權資產</u>及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p> <p>二、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則不得逾（其）母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資產總額及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p> <p>二、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則不得逾（其）母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以下略</p>	<p>配合 IFRS16 新增使用權資產的適用</p>
<p>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以上略</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以上略</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取處準則修正</p>
<p>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p>	<p>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p>	<p>配合 IFRS16 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款~第二款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至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款~第二款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至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以下略</p>	<p>增使用權資產的適用及取處準則修正</p>
<p>第十六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第一款及第二款略</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p>	<p>第十六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第一款及第二款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p>	<p>配合 IFRS16 新增使用權資產的適用及取處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u>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u>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u>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五</u>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七條</p> <p>以上略</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p>	<p>第十七條</p> <p>以上略</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p>	<p>配合 IFRS16 新增使用權資產的適用及取處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p>	<p>配合 IFRS16 新增使用權資產的適用及取處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p>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u><del>產</del>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u>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u>。</p> <p>以下略</p>	配合取處準則修正
<p>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配合取處準則修正
<p>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p>	<p>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p>	修正施行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 。	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性質</u>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修改用語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略</p> <p><u>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u></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略</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增列置審計委員會職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u></p>	<p>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u>之限額及期限：</u> <u>1.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u>2.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依處理準則修訂
<p>第八條 申報及公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八條 申報及公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修改用語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略</p> <p><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u></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略</p> <p><u>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u></p>	增列審計委員會職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